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43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晏蓁

被告 林彥武即和興土木包工業

董武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6萬136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
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為民事訴
訟法第24條明文。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
有所簽立約定書第21條、保證書第7條在卷可憑（見本院
卷第13頁、第15頁、第18頁、第20頁、第22頁），本院自有
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彥武即和興土木包工業於民國110年9月25
日邀同被告董武順為連帶保證人，於同年月27日向原告借款

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27日起至115年9月27日止，被告林彥武即和興土木包工業應按月清償，於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償還本金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又因部分借款為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放款案件，故將借款區分如附表所示記帳金額。詎被告林彥武即和興土木包工業僅還本付息至113年9月27日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暨其回執、第一商業銀行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繳息記錄明細表、郵匯局一、二年定儲機動利率表及貸款撥款證明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65頁、第89頁）等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

附表（日期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記帳借款 金額	餘欠本金	利息	違約金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-

1.	60萬元	25萬2287元	自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125%計付	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114年4月27日止，按約定利率10%計付；自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。
2.	240萬元	100萬9078元	自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125%計付	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114年4月27日止，按約定利率10%計付；自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
合計	300萬元	126萬1365元		